

才子佳人小說述林



明清小说论丛(三)

春风文艺出版社

才子佳人小说述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22797

022797

才子佳人小说述林

春风文艺出版社编辑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7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1/2 插页：2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责任编辑：林 辰

封面设计：马寄萍

统一书号：10158·859

定价：1.50 元

《才子佳人小说述林》叙

1905/09

才子佳人小说，集中产生于明末清初期间。作家之众，作品之多，在中国小说史上是空前的。且不说这些作品如何，至少反映了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社会问题；自然，也是小说发展史上的一个并非偶然的孤立的现象。

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初，《文学研究》创刊号和第二期上曾连载过郭昌鹤的《才子佳人小说研究》一文。这算是近代第一篇系统研究才子佳人小说的长篇论著。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和《中国小说历史的变迁》里，部分的略有涉及。郑振铎评述得较多，但侧重于版本。此后，近四十年来所出版的中国文学史和小说史著作，几乎无暇述及；偶有论述，也是多以高度概括性的语言予以全盘否定；唯中国社会科学院编的《中国文学史》，曾以较客观的态度略作介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双百”方针得到了认真地贯彻；关于才子佳人小说的讨论，终于逐渐地展开了。

本刊第一辑，一次刊出了六篇论才子佳人小说的文章，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有相当一部分研究者对此产生了兴趣。在短短的三年左右的时间里，一支专业性的研究队伍正在形成，研究论文也随之而增多。因之，又有《才子佳人小说述林》专辑之编。

才子佳人小说，在中国近代和现代的古小说论著中，声

名似不见佳。为研究它而出版专辑，褒也欤？抑贬也欤？对此，《述林》诸文已经作了明确的回答：这里有全面否定的意见，有肯定与否定兼之者，有大部分肯定小部分否定的，也有基本上倾向于肯定者；有全面的论述，也有局部的探讨。所以，肯定与否定，只能是研究的结果，而不是研究的前提；也只有扎扎实实地进行研究，认真地贯彻“双百”方针，方能促进学术的繁荣。

不过，需要指出：才子佳人小说的研究工作刚刚开始，因之，许多文章虽然写得很长，可惜难免粗而不细；一些考证，虽有见地，亦感推理多于实证。深信，这些不足必将随着研究的日益深入，论文的质量也一定会有所提高。

但是，我们还是期望大家多写些短的论文——一般长文，以万字左右为宜；把论题缩小，把道理讲深说透。本辑诸文，我们虽曾做过一些删节，然鞭长莫及。今后，还得依靠热情支持本刊的作者，多写些短的论文。

才子佳人小说，产生的社会背景复杂，可资借鉴的资料匮乏，需要阅读的作品难得，研究者一时很难说出恰中肯綮的意见。所以，不必也不能对于那些初步探讨性的文章作苛刻的要求。随着讨论的逐步深入，期望参加讨论的作者们对自己的论文，不断地进行充实和修正——学术是在一次又一次地自己的和他人的肯定，否定，再肯定……中得到发展。

我们期待着能有机会编辑《才子佳人小说述林》的续编。

编 者

目 录

▲引玉篇▲

新领域在开拓中

——才子佳人小说研究情况概述……………司马师 (1)

天花藏主人及其才子佳人小说 (二)

——天花藏主人的才子佳人小说……………苏 兴 (9)

在新旧之间徬徨

——才子佳人小说孔见……………唐富龄 (27)

小说发展分支的一个重要环节

——再评才子佳人小说……………卢兴基 (40)

再论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说

李 骞 (57)

谈才子佳人小说的团圆结局……………苗 壮 (70)

才子佳人小说理论初探 (一)……………陈铁滨 (84)

▲篇内篇▲

《女才子书》评析……………钟 婴 (108)

漫说《定情人》中的“情”……………张 俊 (124)

香韵金瓶之梅，味共梁山之水

——《鼓掌绝尘》试论……………李落 苗壮 (138)

▲篇外篇▲

漫议《十二楼》……………刘兴汉 (153)

▲考述篇▲

《金云翘传》版本考

——《金云翘传》刍论之一……………董文成 (163)

天花藏主人及其才子佳人小说 (一)

——天花藏主人其人……………苏 兴 (182)

墨浪主人即天花藏主人……………王青平 (196)

编余缀遗……………林 辰 (219)

新领域在开拓中

——才子佳人小说研究情况概述

司马师

参加了一九八三年五月和一九八四年六月在大连市召开的两次明末清初小说座谈会，受到了教益，也有所思索；缀成此文，意在集纳各家言，追述一些主要的意见。由于所闻是在座谈会上的发言，所见多是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因而一律不注发言人及论文作者。

（一）从研究明末清初小说谈起

所谓明末清初小说，大体说来是指从《金瓶梅》到《红楼梦》这一时期的作品。这一时期小说作品的特点是：作品数量多，艺术质量差，思想内容复杂。长期以来涉足者甚少，偶有提及者也多是全盘否定。因此，在讨论明末清初小说在小说史上的地位问题时，首先出现了一种较为普遍的意见：

一批小说作家的涌现，大量作品的存在，众多民间刊刻的活跃，在我国小说史上是空前的。不能一笔抹煞，不应简单地否定；要真正地研究这一时期的小说作品和小说史，不仅要从小说史的、小说艺术的角度去研究，而且还要从社会思想史的、语言文字发展的角度去综合研究。“因为它是历史的客观存在。不承认，不是对历史的郑重态度；回避，不是办法，那

等于我们自己决心不想知道在历史上曾经发生了什么事情。”这种意见，占主导地位，即使持否定态度的人也认为：明末清初小说“是历史的存在，有它产生的必然性，它也有发生、发展以至衰败的过程”，“因为它是小说史一个环节，一个链条。”值得注意的是，这块过去无人涉足的荒地（也有人叫做禁区），现在已经有一批人闯了进来，而且其中还有一批中青年研究者。他们说：“要恢复小说史的真面貌！”开始把明末清初小说的研究工作做为一项专业，投身到开拓这一新的学术研究领域中来；一支以明末清初小说为研究专业的研究队伍正在迅速地形成着，要开拓这块曾被宣布为不毛之地的新领域。

围绕着上述概括性的意见，又有一系列的具体的看法：

关于明末清初小说在小说史上的地位，有两种从肯定的角度提出的意见。一种是，说“明末清初小说之所以值得重视，因为它是中国小说史上出现的以人情世态小说为主体的新阶段。”这个意见是从小说发展史的全过程去观察的，“如魏晋之以神话怪异小说为主体，明之以历史演义小说为主体，明末清初则开始进入由民间作家自创小说的新时期，在小说艺坛里出现了以人情世态小说为主体的新阶段。”另一种是，认为明末清初小说是小说发展史上重要的承启时期，“如果说《三言》《二拍》是宋元话本中人情世态一脉的大汇总，那么清初的人情世态小说（包括才子佳人小说）便以其幼稚的艺术水平孕育了《红楼梦》的诞生。”有人列举了《金云翘传》中的薄命司和《薄命怨》词与《红楼梦》警幻宫、金陵十二钗册以及宦氏与王熙凤形象的对比，说明《红楼梦》不是孤立的无来龙的作品，而是小说史发展的必然的产物。“就是说，《红楼梦》从明末清初人情世态小说的正面吸取过一定的经验，更从它的反面总结了教训，随着整个社会的艺术水平的提高而诞生的光辉巨

著。”

有人认为，对古代小说，首先要分清精华与糟粕；明末清初小说之所以长期处于默默无闻或被否定状态，正是因为糟粕多而精华少。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在古代文学研究中，简单地用糟粕与精华划线的办法，正是长期以来古代文学研究工作路子越走越窄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这种主导思想支配下，讲唐诗只有李白、杜甫、白居易那么几个人，而讲李白、杜甫、白居易又只有那么几篇作品；讲小说史，也只剩下屈指可数的几部奇书了。精华是有的，糟粕是存在的。如以《红楼梦》为精华，其中也不无糟粕，如以《金瓶梅》为糟粕，其中亦不无精华；要分清，要分析，而不应贴标签。贴标签、加封条的办法不利于分清精华与糟粕，贴标签的办法，实质上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古代小说和小说史的方法。

有人在评论明末清初小说史和小说作品时，习惯地引用三十年代名家的论述做为权威性的立论依据；与名家不同的看法，被称为标新立异。有人对这种做法提出了异议，说“不应把今天的研究工作限于去说明、证实甚而是简单地重复”名人名家的论断；“我们不能原地踏步”，而应当在前辈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前进。有人说：“过去，有些书我们看不到，也只好相信名家的论断。现在看到了一些作品，于是对某些曾经是权威性的论点产生了怀疑。”这番话，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总的说来，现在多数人对于明末清初这一时期的小说作品看的还不多；只有出版的多了，看的多了，研究才能深入下去。

（二）关于才子佳人小说

这是明末清初小说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研究明末清初小说的一个中心课题，也是讨论的焦点之一。所以，讨论得也比较活跃。

什么是才子佳人小说？它的概念现在还不大清楚。有人叫做“才子佳人派”小说。有人反对，认为“才子佳人四个字，概括不了这类小说的实际内容，不应叫才子佳人小说，而应叫做爱情与婚姻小说。”《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所列的才子佳人类小说中，有一些是不属于才子佳人范畴的，如《金云翘传》《飞花咏》《女开科传》《炎凉岸》《金兰筏》等。

由于出现了叫才子佳人小说和叫爱情与婚姻小说的分歧，因而产生了关于源流的不同理解。有人认为它源远流长，如《莺莺传》《步飞烟》都是这类小说的源头。有人认为“才子佳人小说是明末清初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和《莺莺传》之类的爱情与婚姻小说有渊源关系，却不是同一类型，不能把才子佳人小说的产生、繁衍的时限划得太长了；它只是自明末开始，到清中叶便衰落了。”针对着这种分歧，讨论中又产生了一个用什么“标准”来区分才子佳人小说的问题。

有人从情节结构上分为三条：（1）一见钟情，（2）拨乱离散，（3）及第团圆。也有人把作品中人物身分与情节混在一起分为五条：（1）男女双方家庭都是官僚或富家，（2）男女双方都是年轻貌美且有才，（3）男女个人以某种机缘接触，（4）小人拨乱其间，（5）男方及第，圆满成婚，富贵寿考。这里的三条和五条之分，不是多两条少两条的问题，而是反映了对才子佳人小说两种相对立的理解与评价。

关于才子佳人小说的讨论，首先是从“为才子佳人小说正名”开始的。才子和佳人，本来是小说作品里的人物形象一种概称，不知怎么后来它竟与色情、淫秽成了“同义语”了，弄得“谈虎色变”，甚而有的人根本没看作品，只一闻才子佳人便摇头晃脑。所以有人列举了大量作品说明大多数才子佳人小说不涉淫秽，不是色情之作。现在，这个问题，基本上清楚了。所以，讨论的重点是：才子佳人小说的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

有人认为，才子佳人小说没有什么积极意义，主要理由是坚持鲁迅的观点，认为男方及第（普遍）或御赐婚姻（部分）的大团圆结局，“我们就知道作者是寻到更大的帽子了。”把这句评语进一步衍化发挥，说才子佳人小说是麻痹、毒害人民的反抗意志，是歌颂封建皇帝。反对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才子佳人小说的积极意义是应予肯定的。主要理由是：（1）“一部《红楼梦》便说明了才子佳人小说的积极意义；林黛玉、贾宝玉的民主思想正是受到了才子佳人小说的影响。”（2）“一见钟情，私订终身，是什么？是自愿，是自主。男女自愿、自主的婚姻，怎么能说没有反封建婚姻的积极意义呢？”

持否定意见者认为，才子佳人小说所描写的爱情与婚姻，在那个时代，在那个社会里是不现实的，是胡编的幻想，作者是没有生活基础的。反对这种意见的人认为，“说幻想，有一些道理，不过应当说才子佳人小说是理想小说。”“什么是现实？现实包括已经发生的、可能发生的、人们期望发生的；婚姻自愿、自主的理想，正是封建婚姻不自愿不自主的现实生活的折射。”至于说用生活基础这条现代小说理论去套量，那恐怕中国古代小说几乎可以基本被否定了。象烟雨散人那样仕途不爽、穷困潦倒、婚姻不如意的作者，也不见得就没有生活基

础；问题在于那时的作家怎样反映生活和是否掌握反映生活的技艺。

这里，一个很重要的论题，是如何看待大团圆的结局问题，尚未展开讨论。只有少数几个人提出了一些看法：（1）要看小说的性质，提倡由自愿自主而结美满姻缘的小说，自应是团圆的结局，“都象林妹妹那样可怜地死去，那不等于宣传自愿自主婚姻没有好下场吗！”（2）连中三元，金榜题名是作者梦寐以求的，今天我们认为是一种局限性，在当时却是作者思想的真实。也有人认为，“请出皇帝来支持自主自愿的婚姻，正是争取这种婚姻合法化的愿望。”在两次明末清初小说座谈会上，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对才子佳人小说，既不要一笔否定，也不要一概肯定——在思想内容上要肯定它的一定的进步意义和作用，也要指出它的历史的局限性；在艺术上要看到它的幼稚，也应看到它学步性质的成就。要历史地看。

此外，还出现了两种涉及研究古代小说的理论或者方法论的问题。

一是，有人认为才子佳人小说之所以不好，因为它多是写上层官僚大族的公子小姐，没有写下层劳动者。反对者认为，“这种在古代作品上划阶级定成分的办法，大家都很熟悉，也知道它起过什么样的作用，不要再用了。”小说是写人、写情的，正象安娜·卡列琳娜不是无产者，而她的故事却激荡着各阶层读者一样；文学作品的社会影响，并不完全取决于作者写的是什么人。

二是，有人说在明末清初那样动乱的社会里，才子佳人小说作家们，竟不顾民族的存亡、国家的安危，“才子佳人小说竟在这样的清代初年左一部右一部被制造出来，作者们的思想风格如何？作品将起什么作用？不必言说了。”反对者认为，

这种用历史背景的片断去套量小说作品的方法，看来似乎很客观，实际上是主观臆断；用评论者的设想去要求当时的作家应当写什么或不应当写什么。假如用这种方法去要求古代作家，那岂不还可以提出：“乾隆年间白莲教起义斗争风起云涌，曹雪芹为什么写起情丝缠绵的宝黛情恋来！”还可以用这种方法质问现代作家：“人人痛恨‘四人帮’，那时候你们为什么不写反‘四人帮’的作品呢！”在作家生平和作品写作时间还没有弄清楚以前，这样提出问题是无益的。何况社会历史现实是多方面的，作者可以从各自熟悉的角度，用不同的题材予以反映，却不能强求其运用一个统一的模式。

在讨论才子佳人小说的艺术技巧问题上，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式化问题。一部分人坚持曹雪芹的观点；一部分人主张作具体分析：“第一部才子佳人小说不仅不是公式化的，而且是有创新的。公式化是后来效颦者多起来才形成的，是这类小说趋向衰落的象征。所以，不能不加分析地把公式化的帽子扣到所有才子佳人小说头上。”二是小说艺术究竟是发展了还是后退了？一部分人认为，在才子佳人小说中，有一些作品的艺术质量还是不错的。尽管总的说来艺术质量较后期的《儒林外史》《红楼梦》是望尘莫及的，但比起《三言》《二拍》、宋元话本、唐人传奇，还是有提高的。例如，在作品结构方面的奇与巧的运用，故事的波澜跌宕，以及描写技巧方面的多种手法的运用，等等，在小说史上是在发展，而不是后退。目前，关于艺术分析这方面的论文还不多，尚未及深入讨论。

总之，关于明末清初小说的讨论，以如何看待才子佳人小说为中心，已经开展起来，在逐步深入地讨论下去。

(三) 研究的方法与步骤问题

有两种意见，但并不矛盾。

一种认为，要进行整体研究。如把明末清初做为小说史上的一个阶段进行综合性的探讨，如把才子佳人小说做为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类型去研究。

另一种认为，首先需要化整为零，先一部书一部书地研究，在逐部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不然，综合研究便难免空泛偏颇。

这两种意见都有道理，不妨同时进行，如对《玉娇梨》《女才子书》《定情人》等作品的研究。但就明末清初小说的特点来说，后者较为紧迫，前者似可放缓。因为这期间的小说，作者氏里生平不清，著作年代未详，加上书坊伪托，以及抄袭摹拟，相对地增加了研究的难度，需要做一番考证工作。

学术界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而且比较集中地抓住了天花藏主人、烟水散人、步月主人等几个清初著名的多产作家（或编辑家或批评家），从这里入手进行考证。

如上所述，虽然还不能完全客观地概括当前关于明末清初小说的讨论详情，也难免疏漏失误，但也足以看出，明末清初小说这个新的学术研究领域正在开拓中，而且拓荒者又是那么勤奋、活跃、满怀信心地探索着。当回顾两次明末清初小说座谈会，追述座谈会上的讨论情景时，那热烈的讨论，和谐的气氛，学术讨论的活跃与友情的融洽，令人难于忘怀；在切磋中的争论，在争论中进行切磋，这便促使明末清初小说的研究工作，能在短期内迅速地活跃起来。

1984年7月

天花藏主人及其才子佳人小说（二）

——天花藏主人的才子佳人小说

苏 兴

一、与天花藏主人有关的才子 佳人小说自然情况判断

今著录传世的与天花藏主人有关的十三部才子佳人小说，它们与天花藏主人是什么关系？根据各刻本的题署，参照序文内容，十三部作品情况分别是：

（1）著：《人间乐》、《锦疑团》、《两交婚小传》。

（2）编次：《平山冷燕》、《玉娇梨》。

（3）述：《玉支玃小传》（醉花楼刊本另题“烟水散人编次”）。

（4）序：《飞花咏》、《麟儿报》、《画图缘》、《定情人》、《赛红丝》（五书皆无其他题署，只有天花藏主人序）；《金云翘传》（题“青心才人编次”）、《幻中真》（题“烟霞散人编次”）。

上述排列，凡题署“著”或确认为“著”的，其撰著权无问题。所谓“编次”，似故事得自他人或据其他文字材料修饰加工组织成篇。这样的“编次”也应视为创作。《三国志演义》的刻本（包括最早的《三国志通俗演义》）多题“罗贯中（罗本）编次”，因本诸“晋平阳侯陈寿史传”。但对罗贯中

的撰著权历来无疑议。讲史类小说皆如此。《聊斋志异》的一些篇是蒲松龄“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情类黄州，喜人谈鬼。闻则命笔，遂以成篇。”“四方同人，又以邮筒相寄。因而物以好聚，所积益伙”等等写成的。别人的口谈及书面材料，经过作者剪裁加工，由素材变成艺术品，《聊斋志异》这样的短篇集，也都被承认是蒲松龄的创作。从而，天花藏主人即荻岸（荻荻）散人编次的《平山冷燕》、《玉娇梨》，撰作权归属之，当也无疑问。问题是署天花藏主人“述”的《玉支玃小传》的撰作权。据孙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原本《新镌秘本玉支玃小传》只题“天花藏主人述”，没有旁的零碎。醉花楼本多“烟水散人编次”，别的本子除“天花藏主人述”之外，有加题“西山散人评”的，有加“步月主人订”的。阿英《小说搜奇录》（《小说三谈》）载的一个本子还加有“西山民散人评”字样。如是种种歧异，孙楷第认为“各本皆题‘天花藏主人述’，盖即撰书人。其评订编次人，则因刊本非一而不一律”。阿英也迳直认为“亦天花藏主人作”。因此，我们可以排除烟水散人与《玉支玃小传》的关系，所谓天花藏主人述，也即天花藏主人作，作过许多才子佳人小说的天花藏主人，唯独对《玉支玃小传》述之，由别人（烟水散人）编次，说不过去。各种刻本任意题署造成的混乱，便使戴不凡把二人捏合为一了。《飞花咏》等五部作品既然都无主名（述或编次者也无），却都有天花藏主人的序，则即把撰作权归之，似无不当。《金云翘传》题“青心才人编次”，天花藏主人的序在序尾题“天花藏主人偶题”（别的序都无“偶”字），序正文的末尾几句说“余感其情（按指王翠翘之情）而欣慕焉，聊书此以代执鞭云。倘世俗庸情，第见其遭逢，不察其本末，曰此辱人贱行也，则余为之痛哭千古矣”。知是天花藏主人见青心才